福州市律师协会

**实习指导律师守则**

**2017年1月8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4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习指导律师的行为，保障实习质量，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以及福州市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的实习指导律师，是指具备本守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报福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福州律协）审核、备案后，取得指导实习人员资格的专职执业律师。

本守则所称的实习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福州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律师事务所实习的人员。

**第三条** 实习指导律师的实习指导活动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专职律师，可以担任实习指导律师：

（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三）热爱律师事业，热心青年律师的培养，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四）具有较高的执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五）能够保证有充分的时间指导实习人员；

（六）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已经被投诉且投诉已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立案，正在接受调查的，在调查终结前不得担任实习指导律师。

**第五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忠诚律师事业，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和思想品德修养，具有高尚的律师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

**第六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基础，并具有较好的与律师执业相关的其他综合性的知识，以利于全面培养、提高实习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有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阐释论证能力和法律实务技能，并能根据社会发展对律师执业的需求，不断更新、改进向实习人员所传授的知识和实务技能，保证并提高指导水平和指导质量。

**第八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业务学习，并接受律师协会对实习指导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不断提高指导水平。

**第九条** 实习指导律师在指导实习人员前，应当向福州律协出具承诺书，承诺并保证遵守本守则、切实履行实习指导律师职责。

**第十条** 符合实习指导律师任职条件的律师，应通过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向福州律协申请审核、备案。

**第三章 指导职责**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在指导实习人员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相关的管理规范，对实习人员进行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执业技能训练，引导实习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律师在指导实习人员过程中，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所指导的实习人员在专业理论及实务操作上均符合执业律师的要求。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为实习人员编制实习计划，并根据指导的需要以及在指导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实习计划。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严格执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习人员实务训练指南（试行）》的实务训练计划，结合实际，采用灵活有效的指导方法，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的基础技能训练。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全面了解、掌握实习人员的个人情况，因材施教，促进实习人员健康个性的发展，注重培养实习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充分调动实习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实习人员自觉地掌握法律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技能。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实习案源保障，保证每个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参与或辅助办理十件（含本数）以上法律事务（其中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少于五件）。实习人员具有从事审判、检察工作经验或为台港澳居民的，不受诉讼案件件数的限制。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督促实习人员做好工作记录，每月定期对实习人员的工作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应对实习人员的工作态度、业绩及工作能力进行点评。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律师在指导实习人员期间申请转所的，应当确保实习人员的连续实习活动不受影响；否则，应当暂缓转所。

**第十九条** 实习期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如实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评定，并协助实习人员接受实习考核。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福州律协对实习人员的管理工作，积极参与、配合福州律协实习考核人员对实习人员进行的考核。

**第四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实习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实习指导律师在指导实习人员实习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挂实习指导律师之名，实际上并未对该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指导；

（二）同意或默许实习人员与该律师事务所以外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三）将实习人员当作一般办事员、文员使用，不对实习人员进行专业和实务技能指导；

（四）在同一时期内，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超过二名；

（五）为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或申请考核出具虚假的意见、证明或说明；

（六）其他严重背离实习指导律师职责的行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守则规定的实习指导律师，由福州律协视情节将暂停其实习指导律师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福州律协对其作出行业处分。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对实习人员的实习行为负责，凡实习人员因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理的，如查明实习指导律师存在过错，福州律协将按本守则对指导律师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福州律协对其作出行业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实习指导律师所指导的实习人员一年内（连续六个考核周期）有二人次以上（包括本数）被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包括同一名实习人员多次考核），视为指导律师不履行或懈怠履行指导职责，福州律协有权暂停其实习指导律师资格一至二年。

实习指导律师对福州律协的暂停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律协实习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福州律协实习复核委员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律师被福州律协暂停指导资格的，自福州律协决定暂停之日起不得担任实习指导律师。在福州律协决定暂停之前，该指导律师已经开始但尚未完结的实习指导，所在律师事务所应自福州律协的暂停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福州律协提出更换指导律师的申请。超过十日提出更换指导律师的，视为暂停实习，相关人员的实习期限相应顺延。

实习指导律师的暂停指导资格期限届满，律师事务所可重新向福州律协申请实习指导律师资格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守则由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守则自2017年1月11日起施行。